

附件 1:

2022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 管养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邓宁忠

填报人：钟冠鹏

联系电话：8993806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坪山区自成立以来，经济迅猛发展，土地急剧升值。由于坪山区国有土地储备量大，加上城市化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和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国有土地被侵占现象屡禁不止，违法建筑、乱搭乱建、乱倒余泥渣土等违法侵占行为时有发生。国有土地的违法侵占行为严重阻碍了城市建设和发展，引发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市容秩序、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等一系列涉及民计民生的突出问题。

为加大国有土地的看护监管力度，遏制坪山区国有土地上的各类违法侵占行为的发生，保护土地资源，改善市容环境，实现集约节约管理，建立起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监管长效工作机制，需要开展坪山区国有土地看护管养服务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区放权改革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6年）的通知》（深府〔2016〕57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承接‘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17〕28号）等文件精神，我大队承接“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

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以及“规划为区级负责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的土地复垦管理”事项。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本项目具体由我大队国有土地监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设坪山-石井-马峦山、坑梓-龙田、碧岭-马峦三个标段，分别由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绿源物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保维安绿清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2. 职责分工

各标段中标供应商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物，如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乱倒余泥渣土、破坏围网、违法种植、违法开挖等侵占国有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由于看护管养不到位造成产生新增违法物，及时自行清理，恢复土地原状。在看护管养期间，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上述违法侵占行为的查处工作。对于易发生上述违法事件的地块设置岗亭，进行 24 小时轮岗值守，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国有土地管理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45.3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38.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445.39 万元为坪山区储备土地看护费用，中期调整下达 393.21 万元分为坪山区储备土地看护费用和坪山区土地出入库管理系统相关费用。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下达后，我大队严格按照《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申请、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工程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业务真实，款项支付合规。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国有土地管养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838.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4.165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7%。项目主要用于：坪山区储备土地管养看护 771.325068 万元，坪山区土地出入库管理系统项目首款及初验款 55.6 万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 3.12 万元和安全等级保护及第三方测评首款 4.1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对储备地块进行看护，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侵占及破坏行为。

2. 实现情况

2022 年，共受理各类涉国有储备土地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线索 283 宗，已核处 273 宗，并就违法用地立案查处 10 宗，累计清理整治“两违”问题 500 余处，清理储备土地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累计清拆建筑物面积近 8000 平方米。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大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 2022 年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9.8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¹。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8 分，得分率为 99%；项目绩效总分 60 分，得分为 6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排，预算包含了国有土地管理经费。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及评估。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事前已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2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经费，继续由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用于2022

年度坪山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的看护管养，通过开展看护巡查、车辆巡查、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巡查等服务，及时发现国有土地新增违法现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838.6 万元，项目支出经济科目为委托业务费；明细：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地委托管理公司协助巡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共分为 A、B、C 三个标段，总费用为 771.325068 万元；坪山区土地出入库管理系统相关费用为 62.8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大队工作实际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8 分，分率为 99%。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45.39万元，全年预算金额83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预算执行率。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8.6万元，实际支出额为834.1650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7%。根据评分标准，扣0.02分。

本指标满分4分，得3.9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按照《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号）、《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等资金管理活动；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履行调整、调剂报批审核手续；坪山区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坪山区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合同》规定使用，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下属事业单位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国有土地监管巡查、考核、值班等管理制度，预算资金使用均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收支。

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为60分，得分率为100%。

（1）产出数量

项目总人员配备数：目标值总人员配备数 102 人，实际配备数 116 人，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总车辆配备数：目标值总车辆配备数 12 台，实际配备数 15 台，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产出质量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理总面积：目标值看护管理总面积 21.91 平方公里，看护管理总面积 22.41 平方公里，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3）产出时效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及时率：目标值国有储备土地 5

人/平方公里，24 小时看护，实际国有储备土地 5 人/平方公里，24 小时看护，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产出成本

2022 年我大队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养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8.6 万元，实际支出额为 834.165068 万元，项目经费实际支出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经费按规定使用。

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5）社会效益

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巡查面积目标值 22.41 平方公里，实际巡查面积 22.41 平方公里，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13分，得13分。

（6）可持续影响

目标值减少国有储备土地资源浪费，为坪山区开发建设提供土地空间，实际全年共受理各类涉国有储备土地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线索 283 宗，已核处 273 宗，并就违法用地立案查处 10 宗，累计清理整治“两违”问题 500 余处，清理储备土地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累计清拆建筑物面积近 8000 平方米，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7）满意度

目标值无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实际无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完成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三、取得的成效

一方面加快处置后储备土地入库管理工作，为更高水平保障城区开发建设，中心高效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土地处置后入库工作，2022 年入库储备土地 167 宗，面积 1401783.72 平方米，同步出库储备土地 111 宗，面积 599310.94 平方米。另一方面高效统筹推进已征转未入库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截至目前，中心已统筹完成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土地处置面积超 40 万平方米，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 2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在国有储备土地监管方面主要采取日常巡查、二级巡查、定期抽查、交叉检查以及全面排查和集中清理整治等举措，同时依托无人机飞巡、视频监控以及三家管理公司日常管理养护，已形成相对完善的监管机制，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措施不够细致、执行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的短板，特别是物理维护（如围网）建设不足，直接制约管理成效，同时还面临“只管不养”以及“易管难养”的管理堵点，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逐步完善和破解。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监管网络。通过细化监管细节和监管举措，不断提升国有土地监管工作效能，打造一张“密不透风”的国有储备土地监管网络，有力遏制国有土地上的违法侵占和违建建设行为。

附件国有土地管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评价要点：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②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③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末累计支出进度（即	3.9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	产出 数量	15	看护管养人员配备总数	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看护管养人员配备完成率=（实际看护管养人员数/计划数）×100%。 指标得分=看护管养人员配备完成率*权重（7.5分）。	7.5
				看护管养车辆配备总数	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看护管养车辆配备完成率=（实际看护管养人员数/计划数）×100%。 指标得分=看护管养车辆配备完成率*权重（7.5分）。	7.5
		产出	15	国有储备土地看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理达标率=（实际看护管理总面积/计划数）×100%。	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质量		护管理总面积		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理达标率 = 100%，得 15 分； 100% >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理达标率 ≥ 90% 分，得 7 分； 90% ≥ 国有储备土地看护管理达标率，得 0 分	
		产出时效	3	看护管养时间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得 3 分； 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得 0 分。	3
		产出成本	2	国有土地管养经费预算成本控制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2 分）	2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	1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土地执法监察巡查覆盖率 100%，对社会间接产生好的效果得 13 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13
		可持续影响	6	减少国有储备土地资源浪费，为坪山区开发建设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减少国有储备土地资源浪费，为坪山区开发建设提供土地空间，得 6 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提供土地空间				
		满意度	6	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	6	考察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 ≤ 0 的, 得 6 分; 2. $2 >$ 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 > 0 的, 得 3 分; 3. 相关通报批评或点名次数 ≥ 0 的, 不得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9.98

